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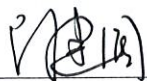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审议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调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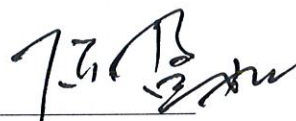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



(杨立芳)



(陈盈如)

日期：2023年 8月29日